

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收費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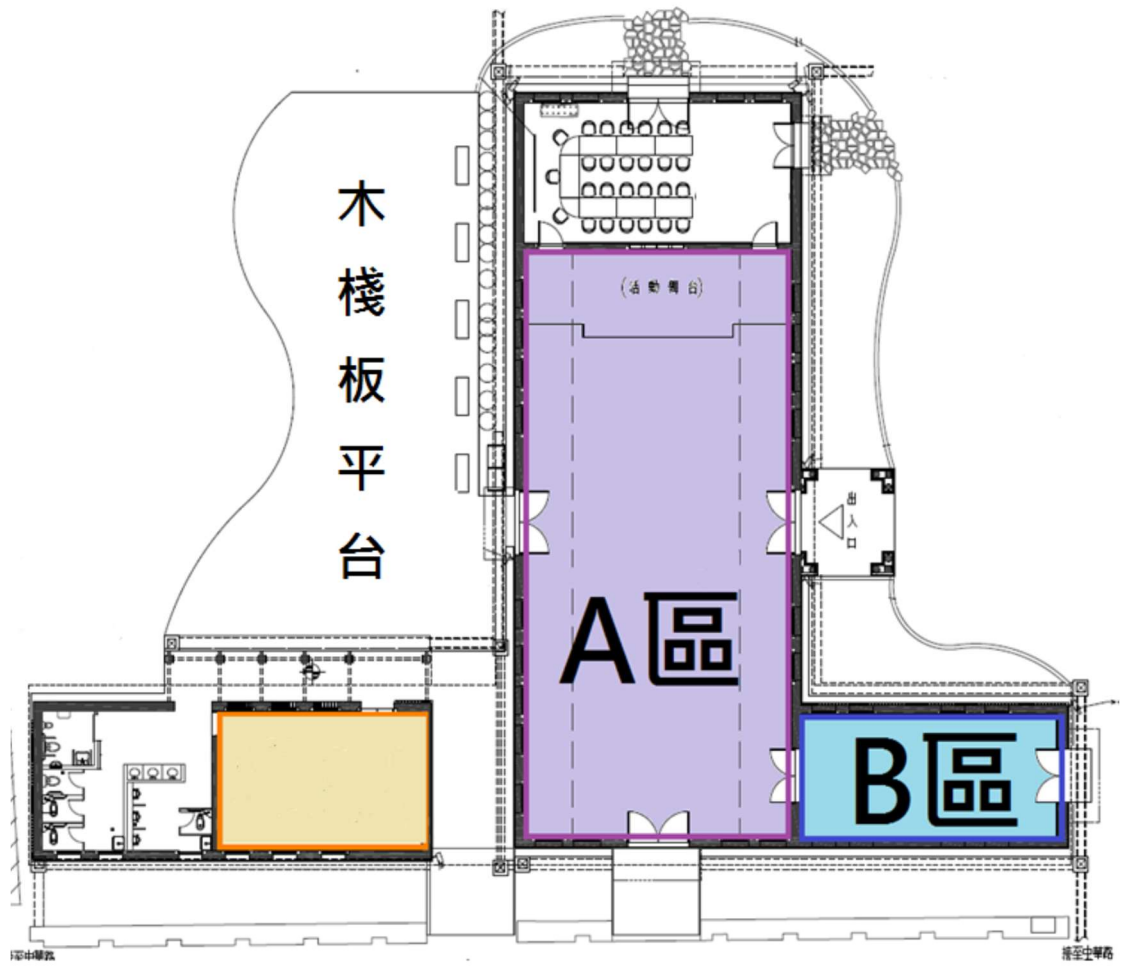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3536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北市獻編字第1053025340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北市獻編字第1113004512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適用範圍包括樹心會館多功能區（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下列區域（共三百零二點三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 （一）A區：二百五十一點五平方公尺。
 - （二）B區：五十點八平方公尺。
- 三、本場地及空調開放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相關費用：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 （二）本府文化局或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主辦單位或合辦單位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附圖：



附表：

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申請時段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時段	場地使用 費 (新臺幣： 元/日)	連續使用10日 以上(含10日)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 日)	空調費 (新臺幣： 元/日)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一)A+B 區：302.3平 方公尺	公告期間 每日 09:00~17:00	7,500元	6,000元	3,000元	15,000元
(二)A區： 251.5平方公 尺		6,500元	5,200元	2,500元	13,000元
(三)B區： 50.8平方公 尺		3,000元	2,400元	500元	6,000元

註：

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1)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空間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收取之費用。

(2)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3)空調費：指使用各區場地空調設備收取之費用。

2、如須利用非上述申請時段(09:00~17:00)進行場地佈置/拆卸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同意並完成繳費後，始得使用。

3、申請人(單位)使用逾核准時段者，逾時未超過1小時者不另計費。超過一小時者，四小時(半日)計價收費。超過四小時者，以一日(八小時)計價收費。

※空調溫度設定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1)室內：指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

(2)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i. 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ii. 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